



2021 . 04/24-25
SHU-TE UNIVERSITY

2021 年 STU 台灣匹克球公開賽



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
CHINESE TAIPEI PICKLEBALL FEDERATION



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chinese Taipei Pickleball Federation





2021 年 STU 台灣匹克球公開賽 競賽規程

2021 STU Taiwan Pickleball Open

- 一、目的：為與國際匹克球運動接軌，特辦理錦標賽邀集各縣市匹克球選手交流、繼而培育台灣優秀匹克球選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CTPF、樹德科技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高雄市匹克球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裁判委員會、屏東縣匹克球競技協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可口可樂、台積光電、SNOK東莞絲諾克商貿有限公司、BOOSTER匹克球拍
- 六、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31330號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**110年4月24~25日(星期六~日)**，08:30報到檢錄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-禮堂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(各組賽程時間以本會FB賽程公告為準)

比賽組別、項目		比賽日期	備註
國小組	男雙、女雙	4月24日 (週六上午)	同時開賽。
國中組	男雙		
大專組	男雙、女雙		
社會 3.0 組	男雙	4月24日 (週六下午)	社會 3.0 組、社會 2.0 組同時開賽，男雙限報一組。
社會 2.0 組	男雙、女雙		
社會公開組	男雙	4月25日 (週日上午)	社會公開組、社會 50+、高中組同時開賽，限報一組。
社會 50+ 組	男雙		
高中組	男雙		
社會混雙公開組		4月25日 (週日下午)	社會混雙公開組、社會混雙 2.0 組同時開賽，限報一組。
社會混雙 2.0 組			

十、各組比賽資格定義

比賽組別	資格定義
社會公開組	有軟(硬)網球、羽球、匹克球等參賽經驗者，均可報名此項公開組賽事
社會 3.0 組	有匹克球公開賽或地區性匹克球比賽 2.0 以上已有得名者(前 3 名)，或實力達 3.0 者，請報名 3.0 組賽事

社會 2.0 組	有參與軟(硬)網球、羽球、匹克球等運動，已可以接發球、回擊，或參加過匹克球比賽 2.0 組 <u>未得名者</u> ，或實力僅為 2.0 以下者，請報名 2.0 組賽事
社會 50+ 組	2 位選手年齡 61 年次以前出生者，可報名此項目
大專組	大專、五專在學學生，須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檢錄
高中組	高中在學學生，須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檢錄
國中組	國中在學學生，須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檢錄
國小組	國小在學學生，須持在學證明檢錄
註：為避免參賽選手抗議實力，請選手依資格定義報名參賽組別	

十一、**比賽規則**：採 IFP 比賽規則、採發球得分制。

十二、**比賽賽制**

(一)各組預賽均採小組循環，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重新抽籤，再進行單敗淘汰。

(二)分組 4 隊(含)以下循環者，則完賽後直接計算排名。

十三、**比賽辦法**

(一)**社會公開組、社會 3.0 組、社會混雙公開組**-採 1 局 15 分制，已獲 15 分者須領先對手 2 分以上才能勝出，否則須繼續進行，若雙方比數為 16:16 時，以先獲得 17 分者為勝方。

(二)**社會 2.0 組、社會 50+ 組、社會混雙 2.0 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**-採 1 局 11 分制，已獲 11 分者須領先對手 2 分以上才能勝出，否則須繼續進行，若雙方比數為 12:12 時，以先獲得 13 分者為勝方。

(三)循環賽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
1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2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(勝點數)-(負點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
(2)(總勝分)-(總負分)之差大者獲勝。

(3)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四)比賽前由裁判員進行擲硬幣，決定那一方先選場地及發球權。

(五)比賽中一方已獲得一半分數時，雙方須進行交換場地。

十四、**報名方式**

(一)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截止**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

社會組各項目：每隊新台幣 600 元(含匹克球 4 顆、麵包及水果 2 份)。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組：每隊 400 元(含匹克球 2 顆、麵包及水果 2 份)。

(三)報名費用繳交：

(1)請於報名截止前，先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

(銀行代號:004)臺灣銀行鳳山分行，帳號：025001198347，

戶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。

再將匯款日期、匯款金額、匯款人姓名，填入報名表格，以便核對。

(2)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視同未報名完成，取消報名資格、不列入賽程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

國中組、國小組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226022cbfc79182>

高中組、大專組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226022ce43a872e>

社會公開組、社會 3.0 組、社會 2.0 組、社會 50+ 組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226022cf69aeafe>

(五)已於本賽事 2/6-2/7 報名繳費且未辦理退費者，則不須再重新報名。

(六)洽詢電話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理事長 洪國峻 0933331101。

(七)各組報名隊數若不足 3 隊，取消該組項目，並無息退費。

十五、比賽獎勵

各組項目頒發獎勵原則：

(一)各組頒發獎盃均為 2 座、獎狀均為 2 張。

(二)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盃，錄取標準如下：依報名隊數 1/2 而定，最多至 8 名，未達 1/2 依序遞減之。

(三)各組前 8 名頒發獎狀。

十六、抽籤

(一)4/15 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公佈各組報名名單，球友請自行上網查看核對。

(二)4/19 下午 14 時假本會進行各組錄影抽籤，各組賽程並於 4/20 公告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及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最新消息。

十七、罰則

(一)報到檢錄須出示有照證件以備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嚴禁未比賽選手提示比賽中選手，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
(三)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未出賽者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之逾時選手以棄權論處。

(四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
(五)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
(六)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
(七)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
(八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各項比賽 2 年。

十八、申訴

(一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
(二)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,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

(一)參賽人員請穿著整齊服裝出賽。

(二)主辦單位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總保險金額 3400 萬元額度，請選手務必攜帶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三)參賽人員相關費用(如個人保險、交通及食宿等)請自理。

(四)本次活動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，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。

(五)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。比賽期間發生之突發事件，為本競賽規程未載明時，則為大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六)若有疑問歡迎來電，相關資訊請上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體育室最新消息查詢。

(七)本賽事若有安排進行比賽直播，選手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(八)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有決定報名單位名稱定義之主導權，非本賽事報名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相關資訊

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FB 粉絲專頁

國中組、國小組報名系統



高中組、大專組報名系統

社會組報名系統

